

《菸害防制現況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王朝正學務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現況
王學務長朝正

一、緣起：

1. 配合教育部自94年起推動「大專院校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學務處於95.3.10第435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本校校園菸害防治實施辦法。
2. 96.3.9於447次行政會議學務處報告執行成效不彰，為落實該辦法學務處將再強化宣導並結合社團活動一起推動。
3. 配合96.7.11菸害防制法修正，學務處於97.4.18第459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本校菸害防治實施辦法。
4. 學務處於97.11.21於第464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確定本校為自98.1.11起為**無菸校園**。

二、業務分工：

學務處衛生小組：負責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辦理與戒菸班開設。

學務處生輔組：吸菸同學會組、吸菸癮犯同學愛校服務、活動辦理與禁菸標語張貼公告。

總務處專務組：校外煙菸筒設置與禁菸標語張貼公告。

三. 現況與執行作法：

(一) 利用禁菸標語、跑馬燈等方式，明確告知學生，「全校禁菸」，以及若吸菸遭查獲，一律按校規議處。

三. 現況與執行作法：

(二) 利用社團志工，組織戒菸小天使，不定時於校內各處宣導菸害防制，落實無菸校園。

三. 現況與執行作法：

(三) 於學務處設立菸害防制網頁，並主動提供戒菸相關資訊與活動辦理情形。

《菸害防制現況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王朝正學務長》

三、現況與執行作法：

(四)每日多次不定時巡查校內學生可能吸菸處，取締違規吸菸同學。



A. 校內吸菸同學處置：

第一次遭查獲同學，由學校正式開出勸導單，並要求同學加入衛保組開設之戒菸班，勸導單為三聯式。

- 第一聯由學生簽名後自存。
- 第二聯會簽系(所)師長、輔導教官、生輔組長與學務長。
- 第三聯學務處留存。



B. 第二次遭查獲同學：

第二次遭查獲同學視當事人態度，例如是否曾參加衛保組開設戒菸班，是否有悔意等，施以愛校服務，若當事人態度不佳或無所謂，則直接依本校學生懲懲辦法第11條5款予以小過乙次懲戒。



C. 第三次遭查獲同學：

第三次(含以上)遭查獲同學，則直接依本校學生懲懲辦法第11條5款予以小過乙次懲戒。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
 二、破壞環境清潔者。
 三、隨地吐痰、隨地擲學校行政實物者。
 四、隨處或任意丟棄紙屑之行為者。
 五、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冒稱公假、請假公物或偽造、偽冒勸導單者。
 二、違反電腦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從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冒稱公假、請假公物或偽造、偽冒勸導單者。
 二、違反電腦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從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者。
 二、破壞環境清潔者。
 三、隨地吐痰、隨地擲學校行政實物者。
 四、隨處或任意丟棄紙屑之行為者。
 五、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冒稱公假、請假公物或偽造、偽冒勸導單者。
 二、違反電腦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從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輕微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冒稱公假、請假公物或偽造、偽冒勸導單者。
 二、違反電腦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從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嚴重者。

D. 校內吸菸現況

學期	師生人數			師生吸菸人口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101學年度	1475	606	2081	80	2	82
102學年度	1799	860	2659	18	2	20
合計	3274	1466	4740	98	4	102

	查獲吸菸人數	吸菸遭查獲2次者	吸菸遭查獲3次者	校內違投訴吸菸狀況
101學年度	36名	3名	0名	6件
102學年度	32名	3名	1名	2件
103學年度	7名	1名	0名	0件

三、現況與執行作法：

(五)於校外設置四處煙筒，避免同學隨處亂丟菸蒂造成環境污染。

親愛的同學您好！
 依據菸防法規定，校園全面禁菸，為此，學務處同仁將會不定期開單取締，並依校規辦理，如果您「一犯再犯」，請您儘速向校務處「投訴」，勿在此處置菸且亂丟菸蒂，此外，「煙蒂筒非垃圾筒，請勿亂丟菸蒂於此」，學務處將開單罰鍰處理。

《菸害防制現況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王朝正學務長》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菸草防制委員會成立典禮
活動時間	103年09月16日 14:00-16:00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員	全體師生
活動內容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菸草防制委員會成立典禮
活動時間	103年09月16日 14:00-16:00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員	全體師生
活動內容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菸草防制委員會成立典禮
活動時間	103年09月16日 14:00-16:00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員	全體師生
活動內容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菸草防制委員會 健康有獎券 新生體驗
活動時間	103.09.17 ~ 103.09.20-103.09.21
活動地點	藝文館廣場、體育館
參與人員	全體師生
活動內容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菸草防制
活動時間	103年09月16日 14:00-16:00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員	全體師生
活動內容	<p>降低菸癮(神門、肺點、胃點)</p>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菸草防制
活動時間	103年09月16日 14:00-16:00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員	全體師生
活動內容	

《菸害防制現況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王朝正學務長》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菸害防制講座
活動日期	104年10月20日 星期三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數	42人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菸害防制講座
活動日期	104年10月20日 星期三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數	42人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菸害防制講座
活動日期	104年10月20日 星期三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數	42人

四、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菸害防制講座
活動日期	104年10月20日 星期三
活動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禮堂
參與人數	42人

五、檢討改進：

利用服務學習學生，積極投入宣導與清理環境(特別是菸蒂)，減少學生違規吸菸之可能，降低破窗效應的發生。

校園菸害防治制觀念須長期宣導，然受限於少數吸菸同學難忍菸癮，加上查緝人員在有限的人力與時間下，難以面面俱到，特別是在夜間與假日。

雖階段性設置校園外熄菸筒，但仍易造成環境髒亂，影響本校校園觀瞻，及民眾對本校學生的觀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